

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校外競賽活動，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之校外競賽活動，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知名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包括技能(藝)競賽、創意發明競賽、創新創業競賽、專題作品創作競賽、行銷企劃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硬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賽或餐旅實務競賽。
- 第三條 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之間參加與自身教學領域相關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且獲獎者，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四條 欲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需已登錄於本校校外競賽系統或經專簽核准參賽，且教師確有指導事實(系統記載為指導教師或有指導證明文件者)，始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五條 校外競賽獎勵方式依本校年度計畫執行，以每位教師所得點數佔全校教師獎勵總點數之比例計算獎勵金，獎勵點數標準如下：
- (一)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WSI)」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 Competition)」得獎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140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120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100 點。
 4. 獲得優勝(或等同)：獎勵點數 60 點。
- (二)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WorldSkills Asia, WSA)」舉辦之「亞洲技能競賽(WorldSkills Asia Competition)」得獎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70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60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50 點。
 4. 獲得優勝(或等同)：獎勵點數 16 點。
- (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得獎者(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點數減半)：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50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46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42 點。
 4. 獲得第四名或等同第四名：獎勵點數 40 點。
 5. 獲得第五名或等同第五名：獎勵點數 36 點。
 6. 獲得佳作(或等同)：獎勵點數 8 點。

(四)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競賽得獎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24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20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16 點。
4. 獲得第四名或等同第四名：獎勵點數 12 點。
5. 獲得第五名或等同第五名：獎勵點數 8 點。
6. 獲得佳作(或等同)：獎勵點數 4 點。

(五)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之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24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20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16 點。

(六)參加經濟部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者：

1. 獲得金牌獎或大會特別獎(等同)：獎勵點數 9 點。
2. 獲得銀牌獎：獎勵點數 6 點。
3. 獲得銅牌獎：獎勵點數 3 點。

(七)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體育競賽(含電子競技)得獎者：

1. 獲得公開組(甲組)一級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24 點。
2. 獲得公開組(甲組)一級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20 點。
3. 獲得公開組(甲組)一級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16 點。
4. 獲得公開組(甲組)二級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12 點。
5. 獲得公開組(甲組)二級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10 點。
6. 獲得公開組(甲組)二級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8 點。
7. 獲得一般組(乙組)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8 點。
8. 獲得一般組(乙組)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6 點。
9. 獲得一般組(乙組)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4 點。

(八)參加本校育成中心公告之創新創業競賽(A類)得獎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24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20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16 點。
4. 獲得佳作(或等同)：獎勵點數 8 點。

(九)參加本校育成中心公告之創新創業競賽(B類)得獎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9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6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3 點。
4. 獲得佳作(或等同)：獎勵點數 2 點。

(十)參加非屬本條第一至九款之校外競賽，主辦單位已發給獎金者(參加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主辦之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獲獎點數以兩倍計算)：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6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4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2 點。

(十一)參加非屬本條第一至九款之校外競賽，僅獲頒獎狀而未獲獎金者：

1. 獲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點數 3 點。
2. 獲得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點數 2 點。

3. 獲得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點數 1 點。

(十二)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第二條規定之競賽未獲前三名獎項，或非屬本條第一至十一款競賽核定獎勵，但確有其價值或表現優異者，應附上佐證資料並且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獎勵。

第六條 同一獎項不可重複申請獎勵；同次競賽中於同類組獲得兩項以上獎項者擇優獎勵；同一獎項若有二位以上指導教師申請獎勵則獎勵金平均分配。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時程以技合處之公告為主，參加校外競賽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填具申請表，附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技合處彙整並提請學生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複審，再提送至校教評會決審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